**「****擬定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357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**

**【公聽會】議程**

舉辦日期：106年10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舉辦地點：本市北區區公所五樓第一會議室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程序 | 時間 | 內容 |
| 一 | 1：30-2：00 | 報到 |
| 二 | 2：00-2：10 | 主持人及貴賓致詞 |
| 三 | 2：10-2：25 | 實施者簡報 |
| 四 | 2：25-3：00 | 意見交換 |
| 五 | 3：00 | 散會 |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**「擬定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357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**

**【聽證】議程**

舉辦日期：106年10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舉辦地點：本市北區區公所五樓第一會議室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程序 | 時間 | 內容 |
| 一 | 1：30-2：00 | 報到 |
| 二 | 2：00-2：05 | 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 |
| 三 | 2：05-2：10 | 主持人說明案由及程序 |
| 四 | 2：10-2：30 | 實施者簡報 |
| 五 | 2：30-3：20 | 意見陳述與回應 |
| 六 | 3：20-3：50 | 其他意見陳述 |
| 七 | 3：50-4：00 | 主持人結論  (說明發言紀錄確認之時間地點) |
| 八 | 4：00 | 散會 |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**【聽證】會場規則**

1.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(茶水除外)，並請將行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2. 對於發言者之意見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3. 他人發言時不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4.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見，不得為人身攻擊。
5. 各類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列席聽證；為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錄音、錄影或照相，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；聽證程序進行中，不得從事現場採訪。
6. 本次聽證發言分事先申請及現場登記，並依議題順序由事先申請者先行陳述意見，其後再由現場登記者發言。
7. 事先申請而不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，得委請其代理人陳述意見，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見之代理人先行將委任狀交予聽證工作人員。
8. 現場發言者，於聽證報到時，應就擬發言之爭點議題填寫發言單，於聽證報到時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進行登記，未登記發言者不得發言。
9. 機關單位、非機關單位之團體或個人於發言前，應先表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等，俾利聽證會進行錄音及記錄。
10. 每一發言人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，發言人提問之後，由主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說明。
11. 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行發言，每位發言以3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結束前30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，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鈴二聲，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，倘發言人有繼續表達陳述之需，經主持人同意者得延長發言時間1分鐘。
12. 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行，主持人得令發言人停止發言，或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，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退場。

**機關出席「擬定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357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【聽證】確認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是否發言(請打勾) | | |
|  | □ | □ | □ |
| 單位名稱 |  |  |  |
| 姓名 |  |  |  |
| 職稱 |  | 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 |  |
| 傳真號碼 |  |  |  |
| E-mail |  |  |  |
| 回復人： (簽章)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* 每單位參加人員以 3 人為限。 * 如有陳述意見之書面資料者，請檢附相關資料。 * 出席聽證確認書送交方式：   得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(FAX)等方式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。  聯絡地址：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#65501  傳真號碼：(04)2224-6015 | | |

**「擬定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357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【聽證】參加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
| 連絡地址 | 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
| 是否發言 | □是 | | □否 | |
| 發言內容 | (請註明是否於聽證會陳述意見) | | | |
| 申請人： (簽章)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* 參加書請書送交方式：   得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(FAX)等方式向臺中市政府都市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。  聯絡地址：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#65501  傳真號碼：(04)2224-6015 | | | |

**「擬定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357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【聽證】意見書**

**單位：**

**姓名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意 見** | **理 由** | **備 註** |
|  |  |  |

一、請於106年10月25日中午12時前，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（FAX)等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，聯絡地址：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(都市更新工程科)傳真號碼：(04)2224-6015

二、為便於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

授權委託書

茲因本人不克參加貴府辦理**「擬定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357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【聽證】**，特委託 先生(女士)前來貴府陳述本人意見，恐口無憑，特立委託書一紙為據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委 託 人： 蓋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 託 人： 蓋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